



2025年度 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2025

东莞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Dongguan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目录

综 述 01

01 / 第一章 环境状况 02

- 一、空气环境 02
- 二、水环境 05
- 三、近岸海域环境 07
- 四、声环境 09
- 五、辐射环境 11
- 六、生态环境 11

02 /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12

- 一、环境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12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4
-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

03 / 第三章 大事记 23

- 一月 23
- 二月 23
- 三月 23
- 四月 24
- 五月 25
- 六月 25
- 七月 26
- 八月 27
- 九月 28
- 十月 30
- 十一月 31
- 十二月 31

第一章 环境状况

一、空气环境

(一)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¹为3.00,同比改善0.7%。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18~163,达标天数为327天,达标天数比例为89.6%,同比改善0.3个百分点。全年空气质量优171天、良156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3天、无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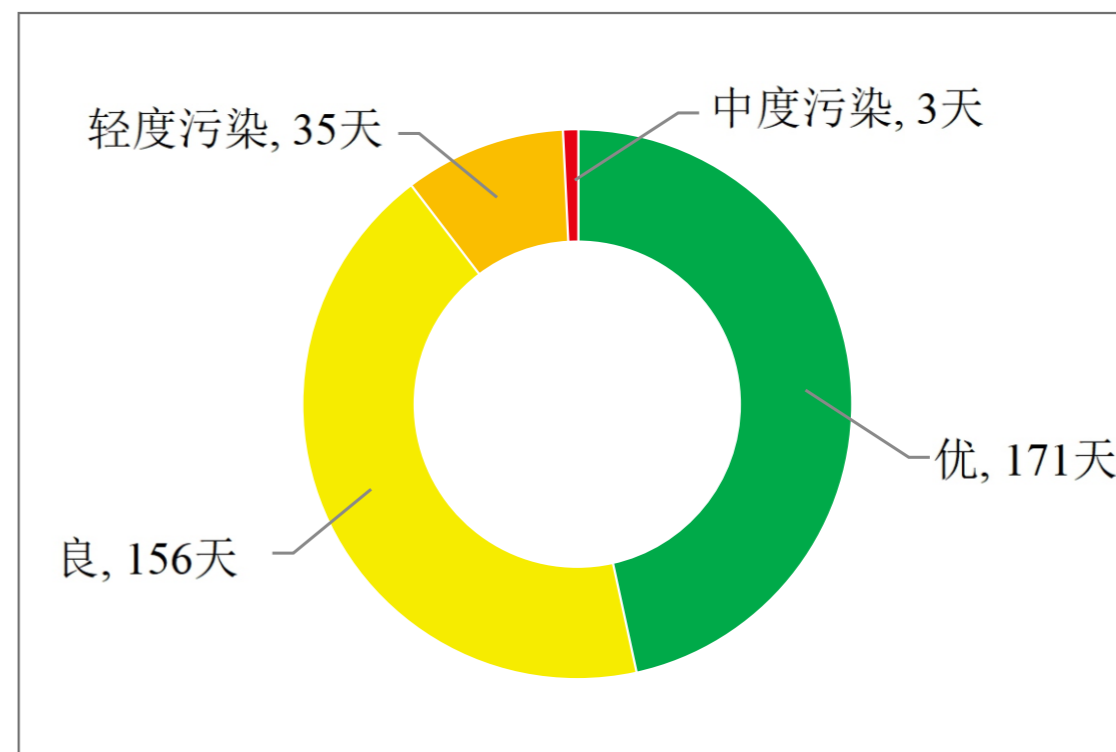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2025年,东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均达标,其中PM_{2.5}和NO₂已连续5年保持稳定达标。与2024年相比,2025年SO₂、CO有所改善,其他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基本持平。

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小代表空气质量越好。

· 综述 ·

2025年,东莞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百千万工程”和绿美生态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东莞建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水提质,气向好,土壤安全,‘无废’争先”的良好成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0)和PM_{2.5}浓度(20.3微克/立方米)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分别排名第22、14位,全年AQI达标天数比例为89.6%,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9个国省考断面、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85.7%)达历史最优水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无废城市”阶段建设进展评价分数在全国109个地级市排名第七,全省第一;全年放射源零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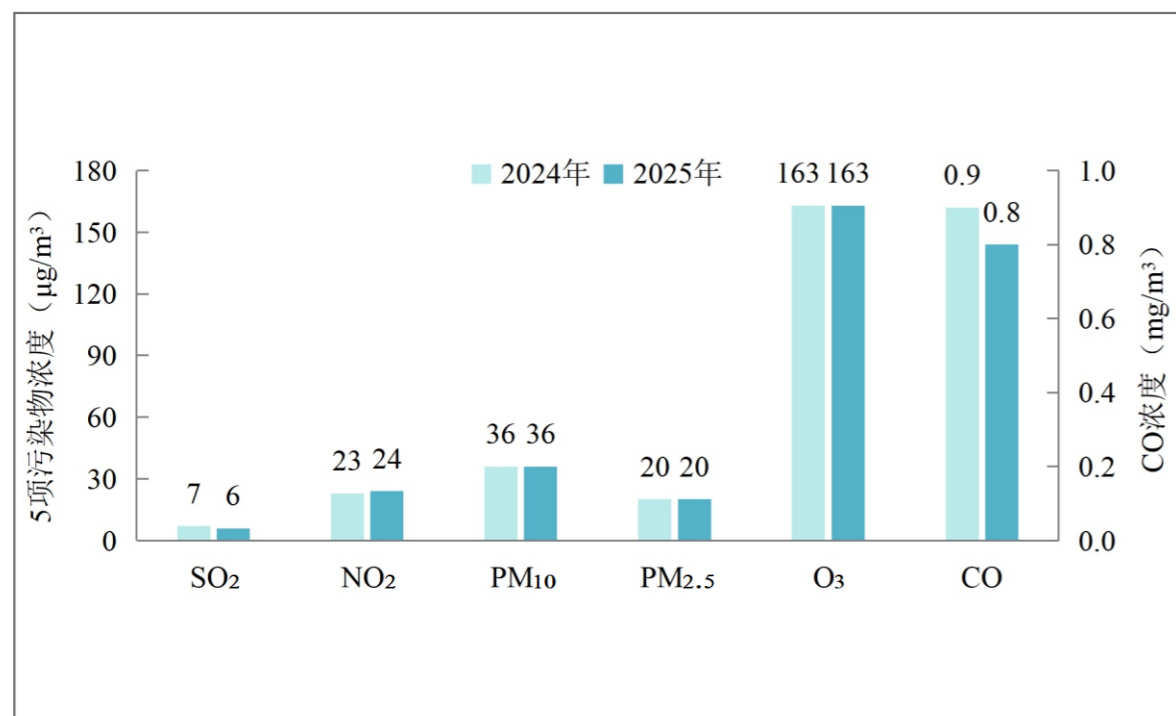


图2 2024-2025年东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对比

PM_{2.5}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同比(20微克/立方米)持平；日均值无超标。

PM₁₀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36微克/立方米)持平；日均值无超标。

NO₂年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无超标。

O₃年评价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163微克/立方米)持平；日均值超标38天，超标天数同比减少1天。

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7微克/立方米)改善14.3%；日均值无超标。

CO年评价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同比(0.9毫克/立方米)改善11.1%；日均值无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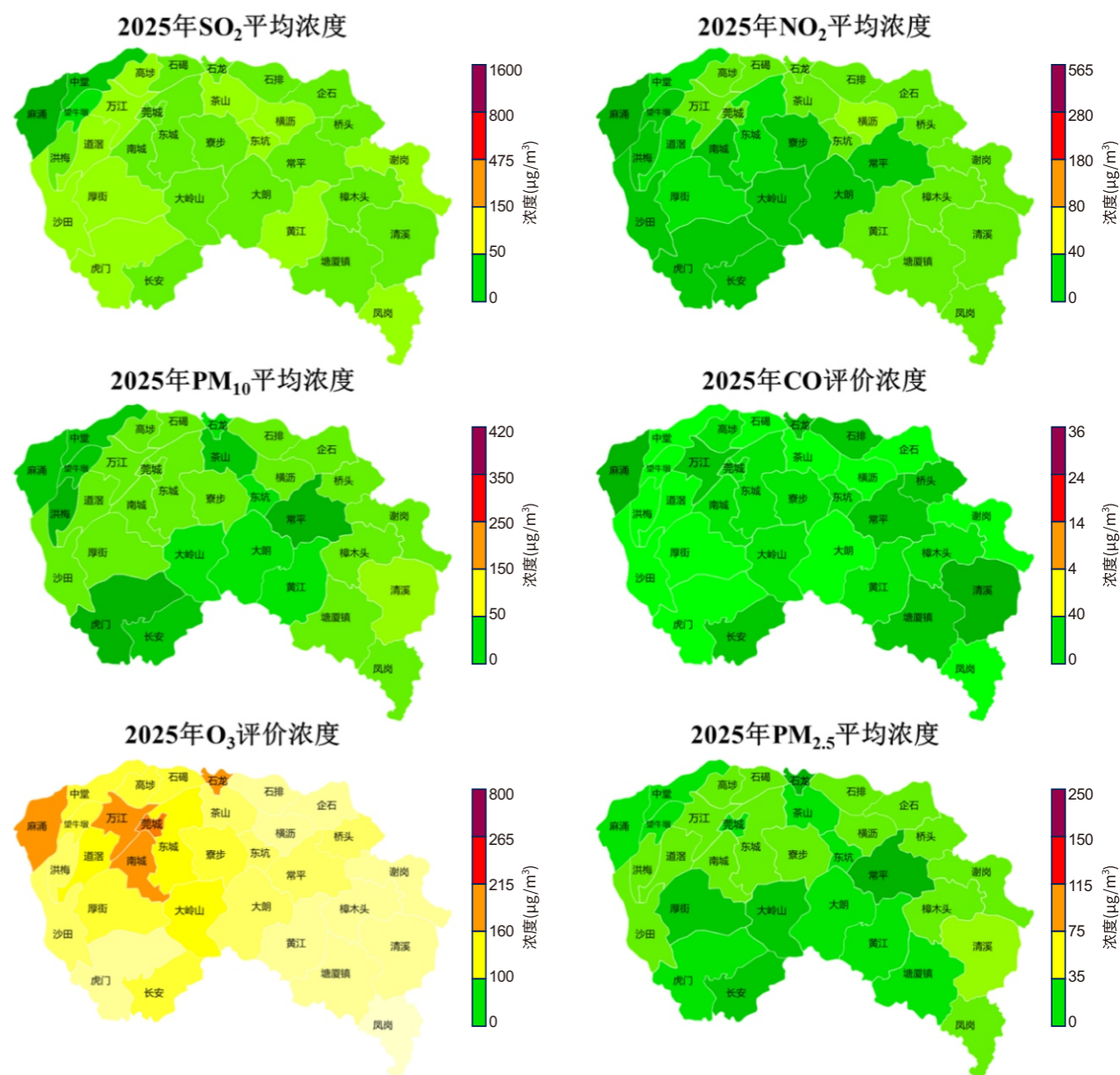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东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

(二) 降水

2025年，东莞市降水pH范围在5.47~8.49(无量纲)之间，降水pH年均值为6.31，同比(5.62)上升0.69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1.1%，同比(20.0%)下降18.9个百分点；酸雨pH值5.47，同比(5.07)上升0.40个pH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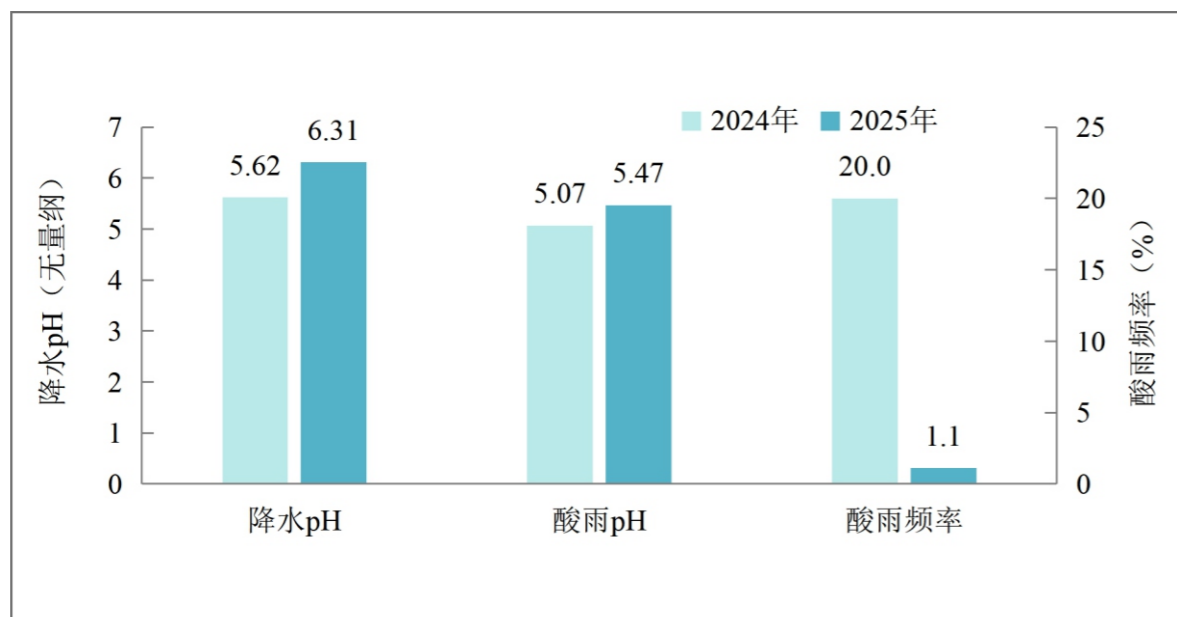


图4 2024-2025年东莞市降水质量变化图

二、水环境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5年, 东莞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与2024年持平。其中东江南支流水源地、中堂水道水源地、太园泵站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水质状况属优; 雁田水库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水质状况属良。水质优良率100%, 与2024年持平。

表1 2024-2025年东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对比

年度	水源地名称 断面名称	东江南支流		中堂水道	太园泵站	雁田水库
		第六水厂	樟村水厂	万江水厂	太园泵站	雁田水库
2024年		II	II	II	II	III
2025年		II	II	II	II	III

(二) 地表水

2025年, 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 (I - III类) 比例为88.9%, 比2024年提升了1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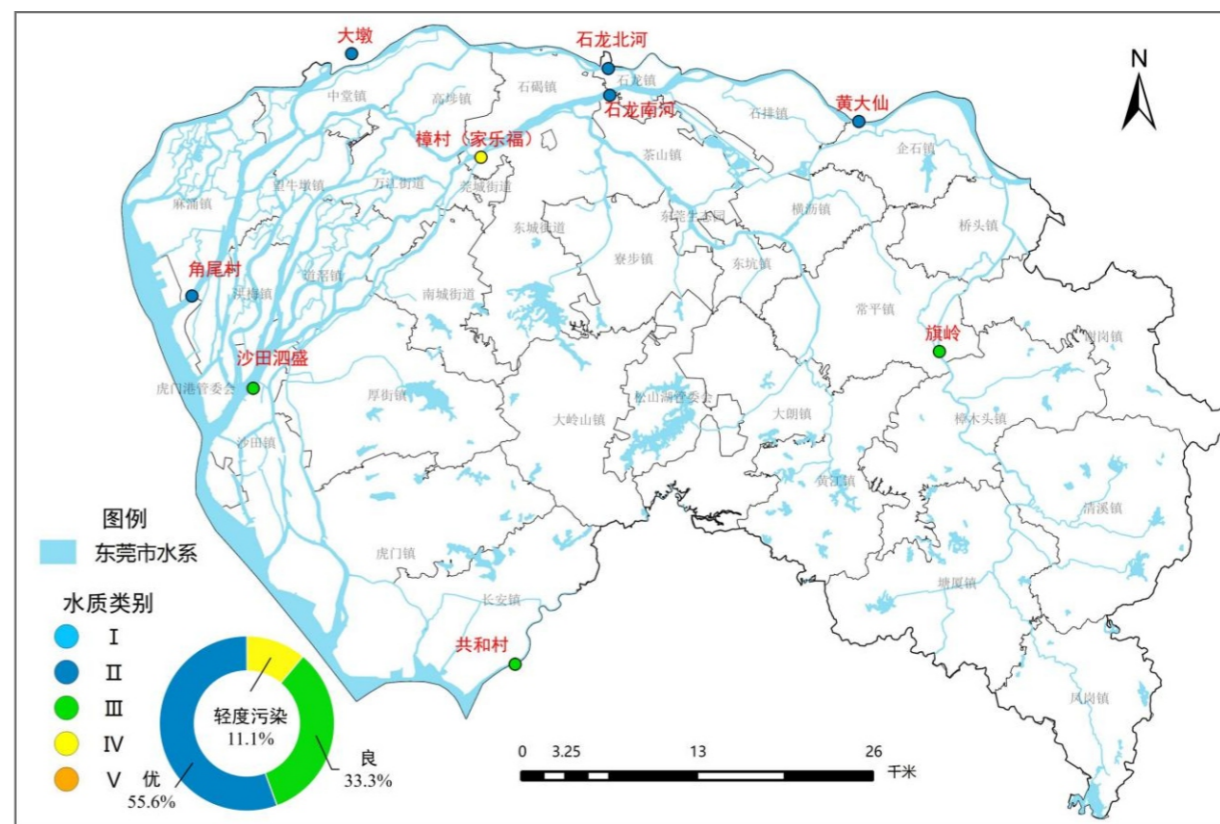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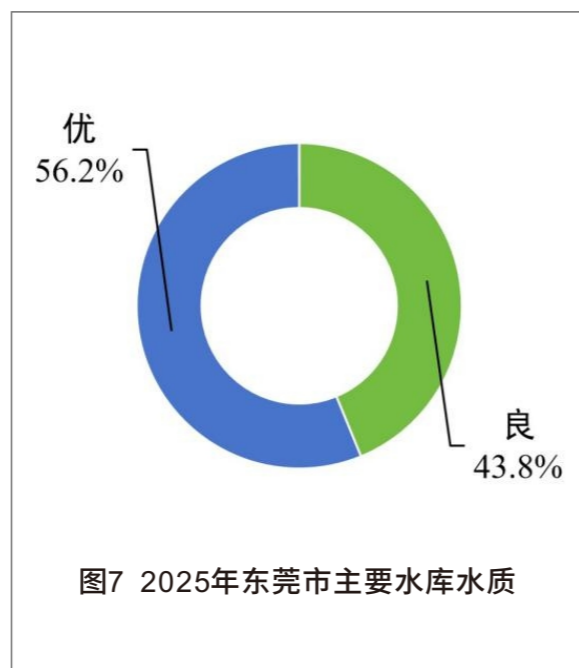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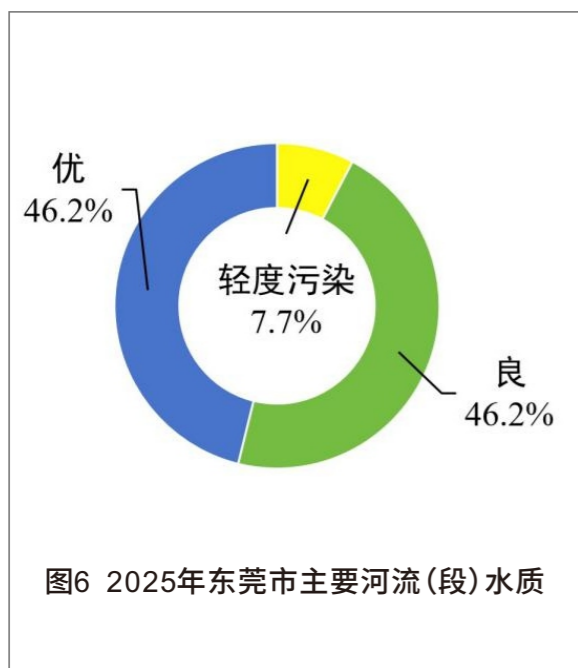
图5 2025年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分布

表2 2024-2025年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对比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2024年	2025年
1	东江	黄大仙	国考	III	II	II
2	东江北干流	石龙北河	省考	II	II	II
3	东江北干流	大墩	国考	III	II	II
4	东江南支流	石龙南河	国考	III	II	II
5	东江南支流	沙田泗盛	国考	III	III	III
6	倒运海-淡水河	角尾村	省考	III	II	II
7	东莞运河	樟村	国考	IV	IV	IV
8	石马河	旗岭	国考	IV	IV	III
9	茅洲河	共和村	国考	IV	III	III

2025年,东莞市13条主要河流(段)中:水质达到“优”的河流6条,分别为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倒运海-淡水河和赤滘口河,占46.2%;水质达到“良”的河流6条,分别为麻涌水道、东莞水道、石马河、厚街水道、洪屋涡水道和茅洲河,占46.2%;水质未达到“优”或“良”的1条,为东莞运河,占7.7%;没有中度或者重度污染河段。

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16个主要水库水质优良水库比例为100%。其中水质优的水库9个,分别为清泉、契爷石、茅峯、吓角、石鼓、牛眠埔、上南、虾公岩、筋竹排水库;水质良的水库7个,分别为三坑、金鸡咀、长湖、官井头、雁田、黄牛埔、松木山水库。



三、近岸海域环境

与2024年相比,2025年东莞的2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GDN19001和GDN19002)海水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无机氮浓度均值1.84毫克/升。

(一) 近岸海域水质

2025年共布设9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开展了3期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表明:全市海域水质主要影响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2021至2024年无机氮浓度总体下降,2025年略有上升,活性磷酸盐呈小幅波动趋势。

(二) 沉积物质量

2025年7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开展沉积物质量监测,共布设监测站位4个。结果表明:全市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监测指标大多符合或优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基本与上年一样,其中全部监测站位中铜指标优于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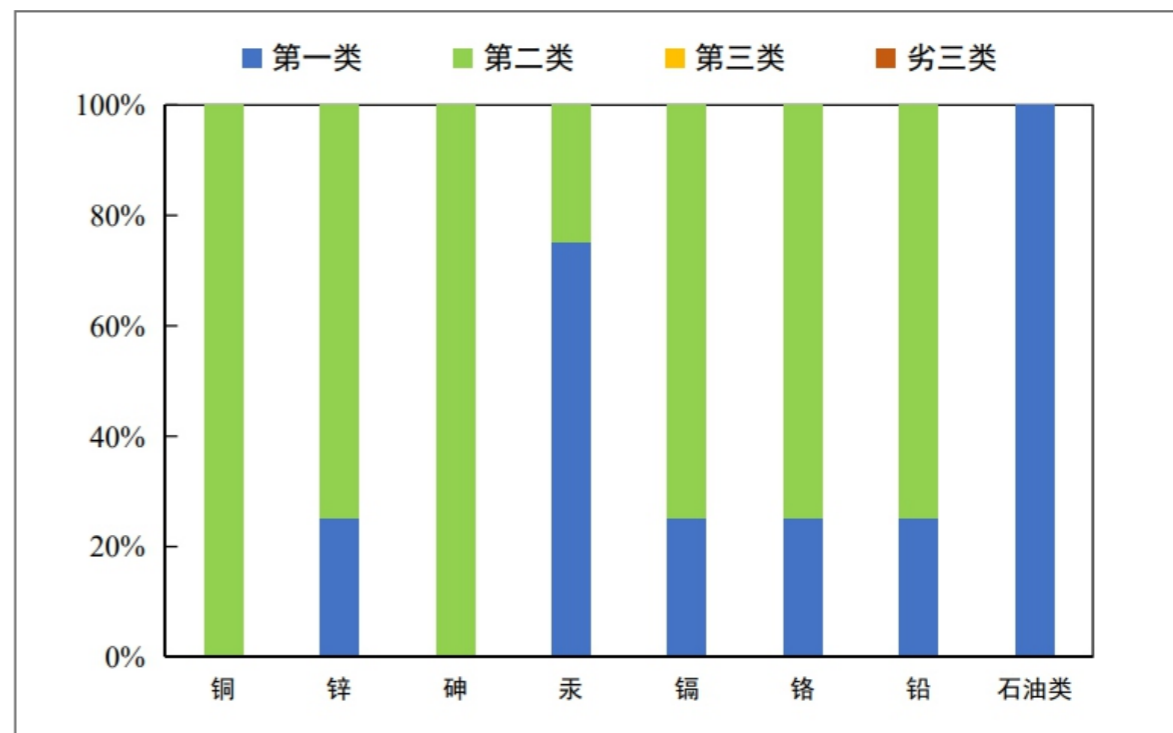


图8 近岸海域沉积物中主要指标质量评价类别比例

(三) 海洋生物多样性

2025年4月、11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4个站位开展了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表明: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好,主要类群为硅藻和绿藻;浮游动物的主要类群为桡足类和浮游幼体类;大型底栖生物的主要类群为双壳纲和多毛纲。



图9 颗粒直链藻(左) 桡足幼体(中) 光滑河蓝蛤(右)

四、声环境

(一) 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5年,东莞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9.2分贝,同比(56.5分贝)上升4.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构成为交通源和生活源,分别占69.4%和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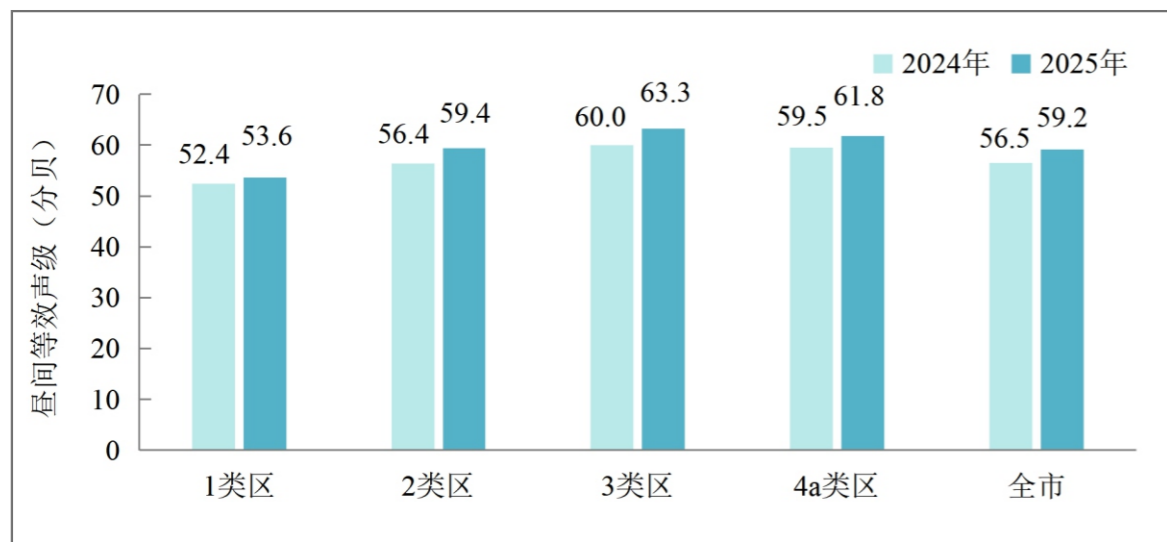


图10 2024-2025年东莞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同比变化

(二)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5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9.2分贝,同比(69.4分贝)下降0.3%,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等级为二级,处于“较好”的水平。2025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超标路长为38.0%,同比(44.7%)下降6.7个百分点。

表3 2024-2025年东莞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变化表

年度	等效声级 dB(A)	超标路长百分比 (%)
2024年	69.4	44.7
2025年	69.2	38.0
变化量	-0.2	-6.7

(三) 功能区声环境

2025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95.1%,同比(93.3%)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9.7%,同比(81.7%)上升8.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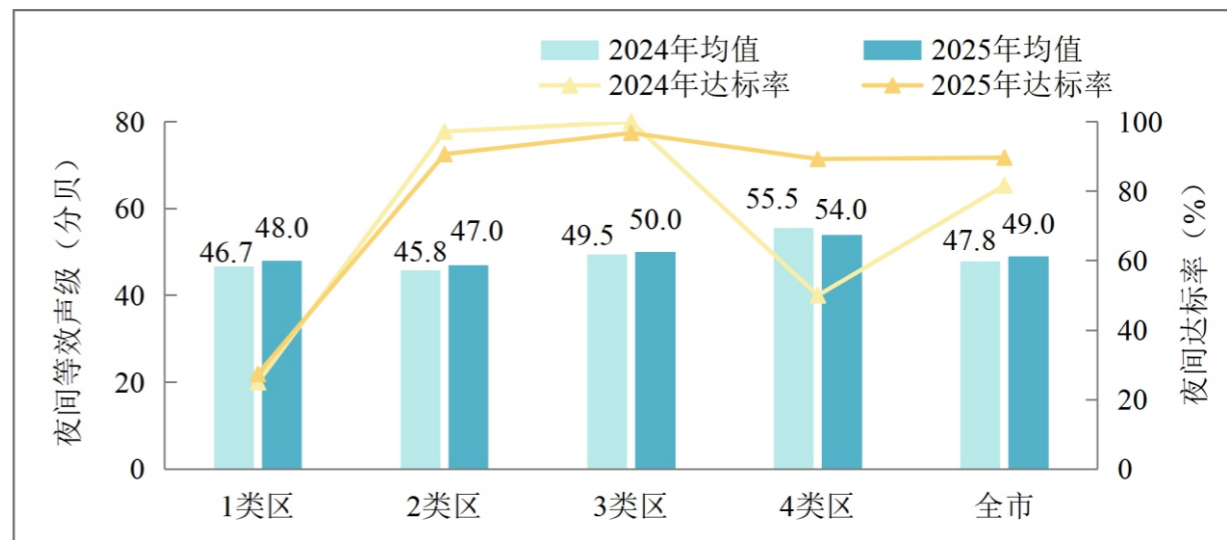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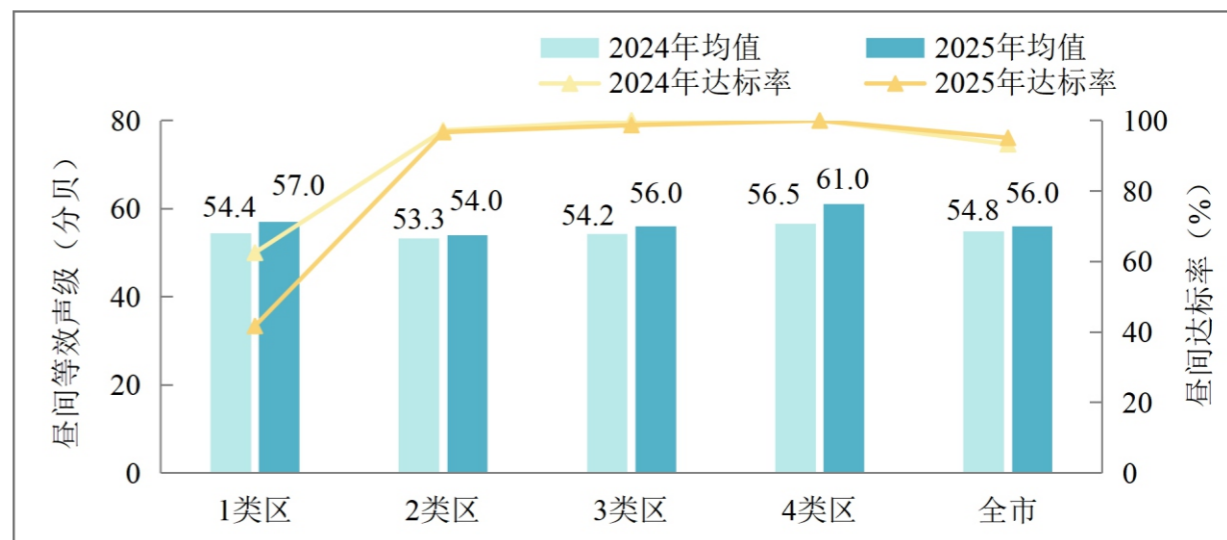


图11 2024-2025年东莞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变化图

五、辐射环境

2025年,全年放射源零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六、生态环境

2025年,东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42,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东莞市生态质量分类属于三类。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025年,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百千万工程”和绿美生态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东莞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态势更加明显,取得“水提质,气向好,土壤安全,‘无废’争先”的良好成效。松山湖获评2025年广东省美丽县城(市、区)典型案例,松木山水库、东江南支流-穗丰年水道获评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交椅湾入选首批广东省美丽海湾。

一、环境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9个国省考断面、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15个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3.3%、达



省定目标；其国考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85.7%、同比提升14.3%，达历史最佳水平，水质指数连续第8年改善。全市内河涌劣比例稳定在80%以上，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其中24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空气质量总体向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0，连续四年改善，创监测以来最优记录；PM_{2.5}浓度20.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PM_{2.5}浓度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分别排名第22、14位，两项指标在全国16个“双万”城市中均排第2（仅次于深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89.6%，刷新“十四五”时期最好水平。PM₁₀、PM_{2.5}、CO、SO₂指标均排名全省前十以内。全市连续4年消除重污染天气。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9.7%，高于国家目标要求（8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稳定**。地下水环境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达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目标。“**无废城市**”阶段建设成效位居全国前列。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91.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9.9%，其中医疗废物、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无废城市”阶段建设进展评价分数在全国109个地级市排名第七、全省第一。



二、主要工作内容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锚定全面推进美丽东莞建设目标，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治污工程项目，全面加强治污设施能力、监测监管体系、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一）抓好系统治理，持续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以保障十五运会为契机，以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提升为重点，聚焦汛期污染等关键问题，陆海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和水质提



升。**持续提升重点断面水质**，实施地表水国考断面“保优增优”三年行动，加强东江下游片区、石马河、茅洲河、东引运河等四大重点流域综合整治，优先对樟村断面实施排查提升措施，“一河一策”推动寒溪河流域重点支涌整治，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完成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全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持续巩固河涌综合整治成效**，重点围绕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及“十五运会”赛事周边水域，落实不稳定水体不定期提醒或督办机制，动态跟踪整改日常巡查或网络舆情等发现问题，推动完成马尾-五点梅水库排洪渠“初见成效”评估和自动监测预警。**持续推动“厂网一体”系统完善**，全年新建污水管网657公里、改造老旧管网68公里，全市累计建成污水管网1.7万公里（全省第二）；新增完成雨污分流地块677块，全市完成雨污分流地块比例达81.32%，同比提升5.61个百分点；新增污水处理厂3座、处理能力12万吨/日，全市累计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42座（75项）、总处理能力463.5万吨/日（全省第三）；全域城乡一体化纳厂治理的生活污水收集率81.79%、同比上升7.33个百分点；污水处理厂BOD进水浓度均值95.94mg/L，同比上升2.71mg/L。**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大力推进陆源入海总

氮削减,完成2个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攻坚目标,36个入海排污口基本完成整治,推进滨海湾海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总氮提标建设(出水总氮稳定低于10mg/L),清理海洋垃圾约2366.94吨。**二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紧盯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大力实施工业源、移动

源、生活面源等重点领域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攻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500家,“码上莞理”智慧管理系统动态监管使用活性炭的重点企业2844家,完成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354家、内浮顶罐改造提升53个,帮扶问题企业整改2956家次,VOCs走航监测整



治工业集聚区异常浓度高值点位256个。**加强移动污染源治理**,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累计检查柴油车12439辆次、非道移动机械2336台次、用车大户企业1155家,完成全市147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两轮次全覆盖检查。**做好重要节点联合管控**,协同多层次、多部门落实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十五运会期间差异化管控2073个重点污染源,保障“美丽全运”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三是深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督促指导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地下水排污重点单位开展地下水防渗排查,在115个行政村开展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完成96个地块土壤调查报告备案,对19个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实施重点监测。加强地下水调查分析,完成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调查成果集成,配合完成“十五五”省级监测网络建设点位建井和采样。**四是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紧抓“无废城市”建设“十四五”收官窗口期,持续提升能力、强示范,初步构建固废全链条收处和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固废利用处置能力**,推动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前期工作,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土建主体工程

与五条生产线已基本完工,全市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处置需求。**着力打造“无废”建设特色路径**,推动巩固智能终端、家具、造纸等特色支柱产业“无废产业链”,指导3个工业园区建设市级生态工业园区,创新推出2条“无废足迹”精品路线,扎实推进“无废全运”建设,累计建成280个“无废细胞”。**着力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经验集成**,东莞首个街区型“修旧如旧”项目(东莞记忆一期项目)入选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和中国建筑技术中心第二批“无废工地”建设试点优秀项目;全国首部城市主题“无废城市”科普读物《无废城市 共筑绿梦:老莞味 新故事》正式出版发行,荣获2025年度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入选中国环境科学协会公布的2025年度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作品(图书类)。

(二) 抓好政策引导,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管控水平。**一是加强环境规划和生态管理。**编制《美丽东莞建设实施方案》和“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深圳、惠州联合印发《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0年)》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穗莞、吉安等跨区域交流合作。优化水功能区划,完成省级水功能区划调整论证。印发《东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0年)》《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2025-2030)》,完成3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绿盾”专项行动,推进4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巡查航拍。**二是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组织14期集中填报服务,覆盖企业约1200家,工业噪声填报完成率100%。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4100张,位居全省首位。全面实施电子证照,累计发放电子排污许可证3620份。全年完成排污权交易244宗,有偿使用936宗,交易和有偿总额约6091万元,印发《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市生态环境局荣获





广东省排污许可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1人获个人一等奖,2人获个人二等奖。**三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服务。**抓实“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机制,全年共有76个项目通过该方式实现“完工即投产”。持续落实重大项目专班服务,全年对接帮扶重点项目87个,审批通过重点项目环评115个,涉及总投资390亿元。全年累计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3602份。党员定向服务“四上”企业205家,高效解决52项问题诉求,支持市场信心提振和工业经济稳定。**四是强化绿色发展助力。**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144家。推动3家共性工厂建设,助力小微企业集约治污。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主要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于2025年8月发布,为全国家具行业绿色转型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规范。

(三) 抓好监管执法,持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完善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立足实际推进完善地方环境法规体系,《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莞深首部协同立法《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完成立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推动《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出台,于2026年5月1日起实施。《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已列入2026年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厘清我市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二是加强环境执法落实。**印发执法监督与稽查方案,健全涉企检查、案件审查等机制,公开入企检查事项与频次,推动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全年共查处环境

违法行为491宗、五类案件数42宗,移送公安机关立案9宗。落实非现场监管,运用在线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发现线索122条,查处或移送违法行为58宗,指导企业整改64项。对337家正面清单企业压减现场检查2612次,实施精准帮扶165家次。**三是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全省首部行政处罚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规范性文件《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工作指引》,全国首创“志愿服务+核查帮扶”延期、分期缴款模式。2025年办理道歉承诺从轻、不予处罚等案件438宗,减免罚力度同比提升。完善“志愿服务+道歉承诺”机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95场,完成志愿服务案件229宗,志愿服务时长1374小时。**四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成超500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对其中48条线索启动调查。对12宗磋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案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追偿。一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五是强化环境应急保障。**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修编,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和桌面推演。全年排查企业5122家次、整改隐患358项,推动1760家企业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妥善处置突发事件19起,均未造成环境影响。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安全生产事故。

(四) 抓好协调督导,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一是抓好环境治理问题协调解决。以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牵引,压实责任、强化调度,推动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及专班人员,完善联合督导机制,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19次,深入研究水污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领域固投、督察事项整改等重点难点事项。**二是抓好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常态化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巡查整改行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和巡查发现问题,开展专项督办约70次,累计协调解决问题超400个。**三是抓好信访投诉案件调处。**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全年查实有奖举报线索96条,核发奖金78万元。落实领导包案机制,推动环境信访矛盾高效化解,市局全年受理信访案件6505宗、同比下降3.18%,1宗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典型案例选编。

(五) 抓好环境宣教,持续营造共建共享氛围。一是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引导。在国

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以及行业媒体、新媒体刊发东莞生态环境原创新闻稿1029篇次，其中围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点节点推出报道73篇次。官方自媒体发布原创推文646篇次，浏览量达133.8万次，发布视频174条，浏览量达422万次。**二是加强特色生态品牌运营。**打造《治水一线》《智汇无废》多个主题专栏，2件作品获评美丽广东优秀传播案例。发布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相关话题登抖音同城榜首位，提升城市生态品牌形象。壮大环保公益力量，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全年累计开展志愿服务培训133场、志愿服务活动1480场，培育示范性公益项目5个。**三是加强绿色低碳行动实践。**举办六五环境日深莞惠主场活动，实施环境教育宣讲与种子教师计划，推进环境教育设施常态化向公众开放，开展宣教活动超过570余场次，辐射公众超9.5万人次。

(六) 抓好队伍建设，持续锻造生态环保铁军。**一是全面强化政治建设**与组织引领。全面深化理论武装，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共22期155项内容，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92项。坚持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党建+”五大行动成效显著，创建1个市级“四强”党支部，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次获评为“好”，《党建赋能，环保惠企，东莞全国首创“志愿服务+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模式》项目获“旗峰杯”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一等奖。**二是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



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年局党组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工作31项。加强党规党纪、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各支部每月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学习、每季度观看警示片，组织4批次职务犯罪庭审旁听。抓实队伍日常监督和节假日明察暗访，全覆盖实地检查基层生态环境分局，落实交叉检查和

督导抽查125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系统提升干部队伍综合能力。**加强干部人才培养，组织干部参与培训班85场，选派2名业务骨干驻铜仁开展技术交流，推动系统内交流70人次。夯实争先创优氛围，8个集体、44名个人获省级表彰，1个案例入选省生态环境厅“苦干实干、争先创优”典型案例。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获评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中堂分局、清溪分局获评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推进市级监测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继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同步加快人员补充、结构优化、实验室选址建设等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人才培养，464人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评定，整体提升生态环境专业技术队伍力量。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美丽东莞的关键起步期。立足新起点，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发展战略目标，以绿美生态建设为牵引，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强化系统思维与科学施策，全面推进美丽东莞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效机制，加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以扎实成效推动“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更高质量开局。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水环境。聚焦国省考断面“保优争优”，重点推进东江下游、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等5个市级统筹治水项

目,加大石马河流域重点涉磷行业企业监管,深化以樟村断面为代表的国考断面水污染技术排查与精准治理。严格对标治理新要求,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深化镇级黑臭水体治理。健全河湖长制等长效管护机制,狠抓生活污水、垃圾及农业面源和内源污染治理,确保内河涌水质整体提升。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查漏补缺推进雨污分流管及市政污水管建设,争取不少于2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5.5万吨/日)新建项目有序落地。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和河湖生态保护,完成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东江北干流美丽河湖建设。2026年,力争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重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V类,全市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紧抓大气污染治理。**以PM_{2.5}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协同治理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转型,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强化工业源治理,推进涉气产业集群整治,实施VOCs企业分级管控治理,加强“码上莞理”智慧监管,加快内浮顶罐升级改造。强化移动源“车油路”全链条管控,深化多部门联合路检和黑烟车闭环治理,加快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



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加强成因分析与精准应对,提升全域一体化防控能力水平。**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抓好土壤与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周边环境监测,强化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监督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持续开展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编制溯源报告,提出防控对策。开展“十五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形势研判与溯源分析,编制实施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做好监测井规范管理与跟踪监测。**加强固体废物管控。**建成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和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无废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形成全

市固体废物“一张网”监管格局。

(二) 做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速推进上级督察问题整改,对已完成任务及时组织验收销号,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效;对尚未完成的任务倒排工期、强力攻坚。认真对照第三轮央督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排查我市生态环境仍



然存在的薄弱环节,狠下功夫解决一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优化镇街考核指标设计,健全考核督导与责任落实机制,运用督办单、提醒函、约谈等方式,强化对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及督察整改事项的跟踪问效。

(三)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科学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及水、气、近岸海域、土壤和地下水等专项规划或方案,制定实施美丽东莞建设实施方案、东莞市美丽乡村建设方案。加快推进《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立法进度。建设环评AI智能审批系统,常态化落实环评编制质量监督管理及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推动“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普法宣传—执法培训—告诫说理—智慧预警—监督整改—行政执法”渐进式模式,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大模型AI、物联感知等“智慧执法”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快编制《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系列应急预案,落实5类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生态环境有奖举报、信访矛盾化解、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推动群众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四) 推进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建业务相融合,深化“党建+”系列行动,激发党员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热情。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市级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各方面人才培养,做好选人用人和干部考评工作,深化环境执法铁军队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战斗力。

第三章 大事记

一月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城市水污染治理工作专题研究会。

7日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东莞市情况反馈会召开,督察组组长雷彪通报督察报告,东莞市委书记韦皓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主持会议。

1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光滨带队赴虎门镇督导大沙河河涌整治等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

17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巡查整改攻坚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大气污染管控、美丽河湖申报等重点工作。

21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24日 生态环境部公布2024年12月和1—12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东莞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9位、PM_{2.5}浓度排名第13位。

二月

18日 粤港澳大湾区首个一体化运营的船舶污染物综合处置中心—东莞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公共中心项目正式启动和投产。

21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27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管理办法》。

三月

7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专题研究会。

10日 东莞获评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A级。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副市长陈庆松召开生态环境、水务领域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进工作专题研究会,研究谋划供水、雨水、污水工程项目。

26-27日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带队参加2025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其中,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联同市环保产业协会举办首届东莞环保产业招商及技术推介会。

四月

2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生态环境工作专题研究会,研究部署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及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9日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暗渠深入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东环〔2025〕48号)。

23日 云南大理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选斗率大理市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行7人赴我市调研交流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等“两费”征收工作。

24日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实循环经济环境教育基地)、东莞市大气环保体验馆、东莞市谷涌社区厨余处理示范中心3家环境教育基地入选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首批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场馆名单。

28日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气专班负责人、固定污染源监控中心副主任吕晓君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自动监控数据监管运用等有关工作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吴对林等陪同。

28日 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及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主办的2025年东莞绿色金融与环保产业交流对接会(首届)在松山湖中以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举行。

五月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副市长陈庆松召开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题研究会。

9日 美丽东莞建设推进会召开,总结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部署生态文明和美丽东莞建设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庆松主持会议。

10日 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美丽中国,诗意东莞”2025年生态文学采风活动,10位省内外文艺工作者深入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东坑镇等生态亮点项目现场采风。

13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废止部分环保准入政策及部分污染防治工程相关事项。

20-22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组织专家组赴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现场复核工作。

2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曾坚朋带队赴凤岗镇、塘厦镇调研督导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雁田水河道河床淤积等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作。

22日 副市长陈庆松带队赴寒溪河流域督导水环境治理工作。

六月

3日 市生态环境局全国首创的“志愿服务+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模式入选第二届广东省十大生态环境创新案例,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地市代表在六五环境日省主场活动进行经验分享。

5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5年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公布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

5日 2025年六五环境日深莞惠主场活动在松山湖举行。

9日 《关于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获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并公开。

10日 市生态环境局开启为期4天的全封闭集中脱产执法培训,190余名执法人员

参加培训。

10日-11日 2025年固体废物国际会议之“大湾区固废可持续专场”在松山湖成功举办。

11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松山湖南部片区异味扰民问题及石马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有关事项。

12日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2025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6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34个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共136人参赛。

18日 东莞与广州两市生态环境局召开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力量联动互助座谈会。

18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松山湖半导体产业环保共性工厂项目汇报。

19日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举办2025年东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技术培训。

20日 市生态环境局举办2025年行政性规范文件解读专题培训。

24-27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督察和监察工作,陈庆松副市长陪同现场检查并参加情况反馈会。

27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重点生态环境和水务工作。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带队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并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议。

30日 经深圳、东莞、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0年)》,加强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七月

1日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对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东莞6个集体和7名个人上榜,其中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获评表现突出集体,市生态环境局1人获评表现突出个人。

3日 市政协副主席陈树良率调研组赴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专题视察、重点提案督导和工作座谈。

7-9日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中心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调研。

7日 由东莞、铜仁、深圳及惠州四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主办的“深莞惠青少年生态研学暨第十二届东莞市青少年公益环保夏令营”在贵州省铜仁市开营。

8日 副市长陈庆松带队赴茅洲河、磨碟河流域督导水环境治理工作。

8日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培训,约1000家重点企业参加。

9日 东莞、吉安两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召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

16日 副市长陈庆松带队赴茅洲河、磨碟河流域督导水环境治理工作。

16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联合编著的《无废城市 共筑绿梦:老莞味 新故事》入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评选的2025年度“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作品(图书类)”。

22日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推进全市问题水体整改专项行动方案》(东环〔2025 85号)。

24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重点生态环境和水务工作。

八月

1日 由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主要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评

价要求》(GB/T 46013-2025)正式发布,拟于2026年2月1日实施。

1日 2025年广东省环境应急大练兵东莞代表队获含团体一等奖、综合实战第一名,5人荣获个人奖项。

4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

11月 常务副市长曾坚朋、副市长陈庆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3个市级生态领域国债项目。

12日 副省长张少康带队赴东莞调研督导水污染治理工作,副市长陈庆松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陪同调研。

12日 东莞市松木山水库、东江南支流-穗丰年水道入选2025年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12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5年全国生态日媒体通气会,介绍东莞打造“美丽全运”的总体情况。

12日 《党建赋能,环保惠企,东莞全国首创“志愿服务+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模式》获评2025年市“旗峰杯”党建工作创新大赛正风增效类项目一等奖。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洪带队到沙田镇开展市人大重点督办建议《关于加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系列建议》的督办调研。

14日 副市长陈庆松带队赴凤岗镇开展生态环境、水务工作督导及企业走访调研。

14日 2025年东莞市生态文明大讲堂在市会议大厦举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副主任杨抒授课,为东莞企业解读碳足迹管理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路径。

15日 “美丽广东 志愿有我”2025年广东省社区环保志愿服务月活动(东莞市)在石龙人民广场举行。

21日 副市长陈庆松带队赴虎门镇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

22日 东莞市交椅湾入选第一批广东省“美丽海湾”。

27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2025年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演练。

九月

1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世衍到东莞调研并召开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陈庆松参加会议。

1日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赴东莞市调研非现场监管等信息化应用情况,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等陪同。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带队赴虎门镇调研督导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水污染治理工作。

5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和水务重点工作。

5日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东莞市公开《东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5日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三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督检查能力提升培训会,全市34个生态环境分局共102人参与。

9日 市生态环境局代表队荣获广东省生态环境(移动源)执法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理论知识竞赛单项第一名、机动车排放非现场执法单项第二名,1人荣获优秀个人奖。

9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污染防治秋冬攻坚行动工作会。

19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何焱率队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无废城市”建设及固体废物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陪同调研。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东莞开展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骆招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洪、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詹志薇陪同。

26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塘厦段噪音信访问题专题研究会。

30日 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工作指引》,是全省首部行政处罚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规范性文件。

30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联合编著的《无废城市 共筑绿梦:东莞味 新故事》荣获2025年度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

十月

11日 《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1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13日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5年东莞市国省考断面保优争优暨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东环〔2025〕109号)。

15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举办2025年东莞市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带队拜访华南督察局,汇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日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中层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启动。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洪带队前往市区环保热电厂、南城碧玉湖公园等地视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22日 市政协副主席陈树良带队前往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广东优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地开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回头看专题视察活动。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带队赴寒溪河开展巡河工作。

25日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率队走进《阳光热线》直播室,与市民对话互动。

25日 市生态环境局代表队荣获广东省排污许可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3人荣获个人奖项。

25日 第六届东莞自然嘉年华在东莞植物园举办。

27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7-28日 受香港特区政府邀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带队参加2025年香港第二十届国际环保博览。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东莞市环保产业协会、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展位宣传东莞环保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推动环保合作交流“走出去”。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时任）带队赴沙田镇督导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设。

十一月

6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全市“美丽全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

11日 东莞市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在媒体向社会公开。

13日 市生态环境局到南雄市全安镇开展乡村振兴调研，慰问派驻干部，并携手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爱心助学捐赠活动。

19日 市生态环境局举办2025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培训班。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来莞调研城市水环境。

27日 副市长陈庆松带队赴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开展巡河工作。

十二月

4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莞深高速“邻避”风险、松山湖南部片区异味问题及供水、排水、污水三个“一张网”建设管理工作专题研究会。

6日 2025年广东省“东江环保杯”羽毛球赛在东莞市李永波羽毛球学校圆满举行，省生态环境厅和深圳、东莞、惠州三市生态环境局等四支代表队共60名运动员参与。

9日 《生态环境工作简报》（总第800期）公布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东莞市评价分数排名全国109个地级市第七、全省第一。

10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2024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东莞市获评优秀等次。

1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曾坚朋召开全市城市更新和地下管网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部署及业务培训会。

18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国英带队赴东莞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毅峰等陪同。

19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召开深圳都市圈移动源污染联防联控会议，东莞、深圳、惠州、河源、汕尾五市生态环境局协同深化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机制。

22日 东莞市松山湖开发区入选2025年广东省美丽县城（市、区）典型案例。

23日 副市长陈庆松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研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程项目。

25日 东莞市“‘查商治解’四向发力，共治共享安宁空间”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典型案例选编。

26日 东莞市“某电镀基地多家企业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30日 在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中，市生态环境局获评“先进承办单位”，承办的多件建议获评优秀代表建议。

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